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反向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泰苏州恒泰租赁住房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5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基金已认购“华泰资管-苏州恒泰租赁住房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启月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全部股权，SPV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100%股权、SPV 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SPV 并签署《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月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之吸收合并协议》、《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确认函》，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 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 SPV 的反向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按照协议约定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